附件3

大名县2024年选调教师量化积分标准

1.学历计分：全日制学历积分标准如下：专科1分、本科2分、硕士研究生3分、博士研究生5分。师范类学历增加3分，累计积分。

2.工作年限：任职时间（指从事教育工作的时间）每年计1分。

3.专业技术职称：初级1分、中级3分、高级5分。

4.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优秀每次1分。

5.业绩成果：获县、市、省、国家政府部门授予成果奖，分别按2、5、10、15分；教育部门授予成果奖，分别按1、2、3、5分计分；相应级别一、二、三等奖的按1：0.8:0.5计分。主要完成人按满分计分，其他完成人（不超过4人）按相应级别二分之一计分。

6.荣誉称号：任现职以来，获奖项目按以下计分：县级1分、市级3分、省级5分、国家级10分。奖励级别包括各级政府和本级政府部门所授予的综合类奖励项目，单项类奖励降一级别计分。“省级政府荣誉称号”是指由省政府或省教育、人社行政部门联合代表省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代表省政府颁发的中小学幼儿园教育和教师相关的政府荣誉称号。